附件1：

关于适当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政策的

通 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、房地产开发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积极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<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（2021-2035年）>的通知》（中发〔2022〕8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2〕2号）等要求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功能，支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拟适当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政策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内容

（一）降低首付款比例。职工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需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由房价的30%降低为20%，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由房价的50%降低为30%。

（二）不再限制“又提又贷”。职工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时，可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，取消对“又提又贷”的限制。即：职工或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（建）房款的，取消同一套住房不能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限制；职工或配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取消同一套住房不能再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（建）房款的限制。

 （三）放宽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楼盘准入的管理。**一是**进一步放宽房开企业楼盘准入条件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房开企业取得《商品房屋预售许可证》或《安顺市商品房屋备案证明书》即可申请楼盘准入，取消项目工程形象进度需达60%及以上的准入条件限制。**二是**简化楼盘准入办理所需资料。期房准入时不再收取项目立项批复文件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及公司章程6项资料。现房准入时不再收取项目立项批复文件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、房开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及公司章程7项资料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3月1日